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根据国家环保部部令第 31 号文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如下：

1、企业基本信息：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，成立于 2007

年 10 月 10 日，占地 278.63 亩，总投资 5 亿元，于 2010 年 6 月份开

始破土动工建设，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为 3000 万元，为总投资的 10%左右，公司绿化面积占总面积的 20%左右。主要生产项目为氰基吡啶、乙腈、巴豆醛等产品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3667635936Q 企业负责人：帅建新

生产地址：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

联系方式：0513-81903952（总机）、81903459（传真）

生产经营：10000 吨/年氰基吡啶、10000 吨/年乙腈、10000 吨/年巴豆醛。

2、排污信息

公司委托如东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进行监测，并于 2016 年 9 月

7 日，通过 10000 吨氰基吡啶、10000 吨乙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，三同时验收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【2016】619 号。公司委托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，监测数据公示如下：

废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口编号 | 污染物名称 | 排放浓度 | 评价标准 | 超标情况 | 执行标准 |
| WS-317001 | 氟化物（以F-计） | 0.875 | 20 | 未超标 | 1、《污水排放标准》  （GB8979-1996） 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 |
| pH值 | 8.05 | 6-9 |
| 化学需氧量 | 49.5 | 500 |
| 色度 | 4 | 70 |
| 石油类 | 0.245 | 20 |
| 总氰化物 | ND | 0.5 |
| 吡啶 | ND | 2 |
| 总磷（以P计） | 0.055 | 8 |
| 氯化物（以Cl-计） | 65.6 | / |
| 五日生化需氧量 | 10.8 | 300 |
| 总氮（以N计） | 21.3 | 50 |
| 全盐量 | 2530 | 5000 |
| 甲苯 | ND | 0.5 |
| 乙腈 | ND | 3 |
| 氨氮（NH3-N） | 2.12 | 35 |
| 苯 | ND | 2.5 |
| 悬浮物 | 22.5 | 400 |
|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| 0.4725 | 5 |
| 挥发酚 | ND | 0.5 |

废气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口编号 | 污染物名称 | 排放浓度 | 评价标准 | 超标情况 | 执行标准 |
| FQ-317001 | 丙酮 | ND | 40 | 未超标 | 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 （GB16297-1996）  表 2 中二级标准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 （GB14554-1993）  二级新扩改标准   1. 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 2. 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 |
| 乙醛 | ND | 20 |
| 非甲烷总烃 | 5.76 | 80 |
| 乙腈 | ND | 30 |
| 氨（氨气） | 0.785 | / |
| 吡啶 | 0.69 | 4 |
| 苯 | 2008 | 4 |
| 甲苯 | 0.0655 | 15 |
| 乙酸 | ND | / |
| FQ-317002 | 氨（氨气） | 0.98 | / |
| 非甲烷总烃 | 3.22 | 80 |
| 甲苯 | 0.374 | 15 |
| 吡啶 | 1.965 | 4 |
| FQ-317003 | 吡啶 | 1.06 | 4 |
| 甲苯 | 0.154 | 15 |
| 非甲烷总烃 | 3.2 | 80 |
| 氨（氨气） | 0.945 | /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FQ-317004 | 苯 | ND | 4 |  |  |
| 硫化氢（浓度mg/m3） | ND | / |
| 甲苯 | ND | 15 |
| 氨（氨气） | ND | / |
| 非甲烷总烃 | 3.8 | 80 |
| 臭气浓度 | 521 | 1500 |

无组织废气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口编号 | 污染物名称 | 排放浓度 | 评价标准 | 超标情况 | 执行标准 |
| 厂界 | 氨（氨气） | 0.1 | 1.5 | 未超标 | 1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 （GB16297-1996） 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 （GB14554-1993）  3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  4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 |
| 苯 | ND | 0.12 |
| 吡啶 | ND | 0.08 |
| 臭气浓度 | ＜10 | 20 |
| 乙腈 | ND | 0.6 |
| 丙酮 | ND | 0.8 |
| 乙酸 | ND | / |
| 硫化氢 | ND | 0.06 |
| 颗粒物 | 0.27 | / |
| 甲苯 | ND | 0.6 |
| 挥发性有机物 | 0.59 | 4 |

3、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

* 1. 废水治理设施
     1. 每个车间都有单独的收集池，初期雨水通切换阀门全部进入收集池，设备冲洗水与真空泵废水进入收集池，并由提升泵送至环保废水综合调节池。
     2. 我公司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，对工艺废水进行预处理，通过三效蒸发，回收废水中的副产硫酸铵，蒸发冷凝水送至环保单独的收集池。公司已建成 2500 吨/天的废水处理装置：废水综合调节池、兼氧池、好氧池、二沉池、尾水排放池。尾水池建设了在线监控房，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、氨氮在线监测仪、电导率在线监测仪，以及泵阀联动控制系统。在线数据与环保系统联网，同时委托江苏天泽环保对在线系统进行运营维护。
     3. 对于废水处理工段，公司配备专业操作和技术指导人员， 对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，菌种的培养，各工段的数据，处理效果进行分析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。
  2. 废气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
     1. 针对含氨的尾气，建有五级吸收（四级水吸收+一级硫酸吸收）装置，吸收后尾气 20 米高空排放。
     2. 针对含甲苯、乙腈、丙酮的尾气，建有冷凝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吸收吸收的尾气 20 米高空排放，安装 VOC 在线监测设备。

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并稳定有效的运行，吸附的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。

* 1. 固废处理
     1. 公司按照“八防”要求建有 466m2 的危废仓库，仓库设有导流沟，收集池，提升泵，地面做了防腐措施，由安环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     2.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，分类收集，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。
  2. 噪声控制

我公司在噪声控制方面通过隔音房、减震垫、消音器等辅助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噪声，同时加速淘汰老旧设备。管理方面则通过加强岗位巡回，加大设备检修力度，确保各机泵、、风机等设备稳定运行。

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，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（昼间低于 65dB

（A），夜间低于 55dB（A)）。 4、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情况

* 1. 项目的立项审批

我公司氰基吡啶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由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立项（通发改投资【2010】235 号），乙腈、巴豆醛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由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立项（通发改投资【2008】595 号）.

* 1. 项目环评的审批与“三同时”验收

公司年产 10000 吨氰基吡啶、副产 10000 吨硫酸铵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通环管【2011】002 号，年产 10000 吨巴豆醛、10000 吨乙腈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通环管【2009】031 号，并于 2013 年5 月 9 日通过 10000 吨氰基吡啶副产 10000 吨硫酸铵、10000 吨乙腈、10000 吨巴豆醛的三同时竣工验收，竣工验收批复文号为通环验

【2013】042 号。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年产 10000 吨氰基吡啶、

10000 吨乙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三同时验收，验收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【2016】619 号。

5、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我公司编制了《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 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并于 2019 年 5 月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， 备案号为 320623-2019-042-H。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一直秉承对社会负责任的原则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，我们将继续加大在环保的投入、技术改进方面的力度，切实推进清洁化生产。我公司资源公开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息，接收社会的监督，做一个知法守法、受人尊重的企业。

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